

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推行歷程與展望

臺中關係稅組中業務課張美芳

一、緣起

「改善通關環境，加速與國際接軌」一直是海關在關務革新上努力之方向，美國 911 事件之後，供應鏈安全議題受到國際重視，世界關務組織（WCO）於 94 年 6 月通過「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接著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於同年 9 月於韓國舉辦之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簡稱 SCCP）通過美國提案，將「採行以 WCO SAFE Framework 為基礎之 APEC 架構」列為 SCCP 共同行動計畫後，我國即於 95 年 10 月向 APEC 簽署採行意願書，通盤檢討現行通關業務，以期建立符合其架構之要求。

盱衡國際上透過關務改革與合作達到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之潮流，「行政院財經小組」於 95 年 10 月第 27 次會議決議「建構台灣優質經貿環境與網路，並與國際關務組織 WCO SAFE Framework 接軌，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升，至為重要，應積極推動」。關務署旋即配合檢討現行制度，並透過與他國海關相互交流與研究，積極研擬可能方案。直到 97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建構臺灣「貿易便捷」、「貿易安全」及「智慧環境」之三大目標。並落實 馬總統政見，依據「愛台 12 建設」之具體內容—「通關智慧化」修正「優質經貿網絡計畫綱要（草案）」報陳行政院，將 WCO SAFE Framework 之內容分列為 5 個子計畫，將「預報貨物資訊」、「優質

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貨物移動安全」以及「查驗技術現代化」列入該綱要「貿易安全」架構下，「關港貿單一窗口」列入該綱要「智慧環境」架構下，由關務署主政辦理，於98年至103年陸續規劃執行。行政院於98年1月5日以院臺經字第0970057810號函核定其綱要，並審查計畫書後於98年8月10日以院臺財字第0980051333號函核定計畫內容。其中尤以「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在未來推動該新興計畫過程當中，最有可能遭遇困難與考驗，特別是在與國際接軌相互承認優質企業(AEO)制度並作為風險管理之目的而進行之資訊交流誠屬不易，但為達成「關務接軌國際，服務追求創新」之自我期許，海關同仁自應秉持努力不懈精神，全力達成使命。

為因應此新趨勢，財政部爰以現行關稅法第19條為基礎，配合將「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研議修正為「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進而再修正為「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以符合貿易便捷與安全認證之國際標準規定。

二、目的-貿易安全與便捷

世界關務組織(WCO)鼓勵各國政府擬訂優質企業制度，凡是業者之貿易安全措施達到優質企業條件並經海關認證，即可享有貨物快速通關之優惠。若再透過各國海關間的相互承認，將使優質企業得到更多國家之優惠措施。截至目前，全世界已逾170個國家積

極因應 WCO SAFE 趨勢。其中，我國、歐盟、美國、中國，及鄰近的日韓、新、馬等超過 50 個國家，均已公告 AEO 相關制度，且全球已有超過 1 萬 5 千家企業取得當地國之 AEO 資格。

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計畫實施目的有二：

(一) 給予符合安全標準業者 AEO 資格，賦予通關便捷優惠。

藉由 AEO 認證的實現，以確保我進、出口貿易的便捷與安全，並建立我國貿易供應鏈便捷與安全的國際形象。

(二) 推動與相關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提升產業出口競爭力。

亦即協助輔導國內進、出口業者快速取得國內優質企業安全認證，使於洽談國際貿易時與國際同步並掌握商機。

三、制度建置簡介

財政部於 98 年 12 月公告實施第一階段(針對進出口業者)之 AEO 制度，包括「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及「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14 大類 225 項之 AEO 安全規定)，並責由海關開始受理及認證企業之 AEO 資格，99 年 12 月公告實施第二階段(所有供應鏈業者)，並修正為「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國際貿易趨勢非僅僅影響進出口業者，由於優質企業之安全要求之一係在要求其商業夥伴(供應商、委託之運輸、倉儲、報關、承攬業者等)亦須配合相關安全要求，以確保供應鏈之整體安全。因此，企業之國內外客戶或供應鏈夥伴欲申請成為當地國的優質企業時，

亦將間接被要求配合建立相關安全措施。

(一) 條件資格：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二章第一節「一般優質企業」即為目前符合資格之優良廠商（AEOG），同章第二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S）則為各關新增業務項目，除符合「一般優質企業」所定條件外，尚需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最近3年無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案件暨符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其驗證基準。

(二) 受理申請認證及驗證程序：

第1步驟受理申請、書面審核及第2步驟實地輔導、驗證由各關依劃分轄區負責辦理，第3步驟最終審查則以台北關為AEO中心，成立包括各關代表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申請案件審查分組」，負責綜合審查及疑義案件之處理，以避免產生各關作業不一致情形。

(三) 受理機關劃分原則：

- 1.申請之業者經向海關申請登記為運輸業、報關業、貨棧業、貨櫃集散站、物流中心、保稅倉庫、保稅工廠或為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生產事業與科學工業園區事業等者，以其監管海關所屬地區海關為受理海關。
- 2.申請業者無受監管海關者，劃分原則如次：

基隆關：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臺北關：桃園縣及新竹縣市。

臺中關：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高雄關：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3. 申請業者其使用之統一編號所包含之全部工廠與倉庫皆應一同申請接受驗證。

4. 申請業者之工廠與倉庫跨關區者，由財務帳冊所在地海關受理，工廠或倉庫所在地海關協助實地驗證事宜。

(四) 安全審查項目及其驗證基準：

驗證關員依審查項目分下列3組進行實地驗證。

1. 第1小組：、「管理組織」、「諮商、合作與聯繫」、「實體與場所安全」、「出入管控」、「員工安全」、「安全訓練與威脅認知」、「事故預防及處理」與「評量及改善」。

2. 第2小組：「程序安全」、「商業夥伴安全」、「貨物安全」、「貨櫃安全」與「運輸工具安全」。

3. 第3小組：「資格條件」（包括「債務償付能力」、「守法紀錄」、「電腦化控管」、「與海關連線申報」）、「資訊技術安全」。

四、推廣與管理

本計畫係新興計畫，海關傳統上對於通關線的業務瞭若指掌，惟仍僅是整體國際物流供應鏈環節之一，為達到確保整體國際供應鏈安全之目標，海關本身必須重新學習所有國際供應鏈上相關事務，尤其需熟稔供應鏈活動中所有可能發生危害貨物安全之狀況，另外，也必須讓與海關建立自願性夥伴關係之業者清楚認知供應鏈安全重點之所在。

為冀臻於前述目的，關務署成立「優質企業認證（AEO）涉外關務規範及指引翻譯工作專案小組」，完成美國「海關-貿易界反恐聯盟」基本安全準則、歐盟關稅法修正草案及歐盟 2007 年版優質企業指引等翻譯工作，增加對國外相關制度之瞭解。同時亦邀請美國與歐盟關員前來協助進行關員教育訓練。美國 C-TPAT 官員於 98 年 4 月間來訪，舉辦南北各 1 場次為期 1 週訓練研討會，使關員瞭解美國發展 C-TPAT 制度的心路歷程，更透過美方供應鏈安全專家

（Supply Chain Security Specialist）的經驗分享學習實務上操作重點。歐盟官員則主要介紹其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制度，與我國研議之法規草案進行交流。每年與財政部聯合至各關舉辦「財政部推動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宣導會」，對所有供應鏈業者及關員進行相關辦法與安全驗證基準宣導。

內部強化方面，安排專業驗證關員接受供應鏈安全例如 ISO 28000、TAPA(Transported Asset Protection

Association)、ISPS(International Ship &Port Facility Security)與內部稽核等國際規範的訓練，深化專業驗證關員對供應鏈安全認知。對外部分，除了擬訂每年各5場次業者宣導外，亦規劃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課程，以期業者具備符合優質企業驗證基準與安全規範專業訓練合格人員，得專司負責相關工作。

我國優質企業(AEO)制度之推動依據關稅法第19條之授權分二階段進行，99年起實施之第一階段係修改「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為「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對進出口業者進行認證。此辦法將優質企業分為一般、安全認證兩類，前者即現行之優良廠商，後者為加入安全認證符合WCO SAFE Framework要求之業者。100年起實施之第二階段修改「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為「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加入對其他供應鏈業者(如製造商、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物流業以及港埠經營業等)實施安全認證之法源依據，103年續加入船務代理業認證。

五、發展概況

「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公布施行後，海關正式依據世界關務組織SAFE Framework所訂之規範建立與業者間之夥伴關係，關務署亦有法令依據辦理先導認證計畫業者之證書頒發，使我國海關之制度與規範跨入國際化之年代。

為順利達成98年2家公司之先導認證目標，積極尋求2家業者

簽署優質企業（AEO）先導認證計畫協議備忘錄，該備忘錄所欲達成之共同目標係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優質企業（AEO）先導認證計畫，並授與先導認證之廠商優質企業（AEO）資格。為兼顧南北均衡發展，特別遴選南北各一家廠商參與本計畫，遴選之原則包括有取得優質企業資格之實質需要、有強烈意願、配合度高及初審符合我國優質企業資格條件之廠商，經評估結果，北部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是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係全球知名電子產品製造兼供應商。雙方 98 年 9 月 9 日簽署「優質企業先導認證計畫瞭解備忘錄」，驗證過程中，除了 2 家公司之積極配合自我要求外，透過具供應鏈安全輔導經驗之台灣環境管理協會與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協助進行對業者之輔導，使先導認證計畫如期完成實地驗證及最終審查作業，並頒發優質企業證書，正式宣告完成該年度之施政計畫，寫下我國海關史上新頁，99 年完成 12 家安全認證，陸續於 100 年完成 69 家，101 年完成 100 家，在各關積極協助下，截至 104 年 5 月共計 322 家取得認證。

六、展望與願景

依據產業問卷調查，國內已有超過 3 成之進出口企業曾受到國外客戶之 AEO 相關要求，加上全球取得 AEO 之企業已明顯激增之壓力，我國產業勢必面臨更多國際競爭壓力與投資障礙。冀望凡符合海關公布之供應鏈安全標準的業者均可申請加入，提升其貨物在全

球通關之競爭能力。

為符合世界關務組織 SAFE Framework 之規範，並且能與其他國家海關建立相互承認之制度，共同為國際供應鏈安全盡一份心力，海關除努力輔導供應鏈業者進行安全認證並給予通關便捷之優惠外，亦全力推動線上申辦作業。至於該 SAFE Framework 第 1 主軸建議各國海關必須以共通且已被接受的標準共同合作，使貨物和貨櫃運輸在全球貿易體系各點間移動的安全與便捷達到最大化，關務署也透過與他國海關簽署 AEO 資格相互承認協議達此目的，考量美國是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且其 C-TPAT 制度為 AEO 制度之濫觴，與美方進行相互承認談判與協議簽定具有指標性之重大意義，因此 101 年首先與美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隨後陸續完成與新加坡、以色列簽署，104 年目標為韓國、日本，刻屬進行式狀態，期待為海關另一面之服務業帶來更豐富之成果。